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9号

关于广东化建危险化学品仓储基地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化建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化建危险化学品仓储基地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化建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库区是由多栋现代化危化品（甲类、乙类、丙类等）仓库组成的封闭式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1年5月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韶环审〔2011〕195号），其一期工程于2016年5月通过韶关市竣工环保验收（韶环审〔2016〕214号）。为满足市场的需要，广东化建物流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C-01地块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0′ 9.437″，N24° 24′ 15.688″）建设广东化建危险化学品仓储基地项目扩建工程。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64358.96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24116m²，总建筑面积为24116m²。新建仓储主体工程：甲类仓库10座（共7500m²）、乙类仓库2座（共4000m²）、丙类仓库4座（共12616m²）。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防爆型轴流风机、防爆叉

车、板车、地磅。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0 人，其中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32 人，本扩建工程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物料储存按 365 天连续运行。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229-59-03-0518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和车辆清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基地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通过在仓库加装排气扇等，加强厂房通风，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影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05）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车间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